**2013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暨**

**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评选活动方案**

在首届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活动、2012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暨“外教看中国”摄影展评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弘扬广大师生与外教间的友谊，展现我国学校的国际化风采，优化外籍人才来华环境，经批准特组织开展2013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暨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评选活动（简称“我与外教”大赛活动）。

**一、参赛范围**

（一）全国具有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的学校单位。

（二）学校师生及相关人员；所有在华或曾在华工作的外籍教师。

**二、参赛要求**

**（一）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作品要求**

1、参赛作品须是作者原创，贴近生活实际，体现时代精神，突出彼此间的友谊、情缘。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。参赛作品不得抄袭或有其他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。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拥有报纸、杂志、图书、网络的编辑、出版、发布权。

2、字数控制在600—3000字之间，中文或英文均可，字体为宋体、四号字。欢迎配有相关的清晰度较高的图片及简要文字说明。作品结尾处需注明作者姓名（全称）、性别、年龄、国别、目前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、详细地址、邮编，以及本人或所在学校单位联系人的具体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鉴于评选工作所受的语言限制和各种具体困难，凡是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国外其他语言创作的作品，要求以中文或英文译作参加。

3、参赛作品共分5个组：小学生组（含幼儿园），中学生组，大学生组，社会人员组（含教师等已工作人员等），外教组。

4、投稿方式：欢迎电子版邮寄，所有作品请发至大赛活动指定邮箱[wetalent＠waijiao.org.cn](mailto:wetalent@waijiao.org.cn)（邮件主题后请加注参赛组别）。

**（二）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推荐要求**

1、各地推荐的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对华友好，富有爱心，在华或曾在华工作累计时间1年以上，具有良好声誉和社会影响的外籍教师；

（2）教学成绩突出，教学方式灵活，受到中国师生欢迎喜爱；

（3）符合申领《外国专家证》条件、且持有此证的外籍教师。

2、推荐材料

（1）推荐单位需填写《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欢迎提供能体现外教授课水平的精彩影像资料；

（2）推荐材料要翔实可靠。推荐的外教的成绩和贡献应客观真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，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。

3、推荐名额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5名，新疆建设兵团、各副省级城市推荐名额不超过15名。

**三、活动步骤**

本次大赛活动2013年6月启动，共分四个阶段。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，下发通知**——2013年6-8月

1、下发大赛活动通知。直发各地外国专家局，同时在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刊登大赛活动启事消息。

2、通过有关媒体和网站，发布大赛活动消息。

**（二）接收材料，陆续展示**——2013年9-12月

1、征文大赛作品来稿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可直接发电子邮件至大赛活动指定邮箱，或邮寄至大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作品将在大赛活动官网展示；择优登在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或向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推荐。

2、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推荐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可直接将《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推荐表》、《外国专家证》复印件、外教授课影像等材料邮寄至大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，或发电子邮件至大赛活动指定邮箱。择优在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宣传报道，或向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推荐。

**（三）组织进行评选**——2014年1-3月

组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中外资深外语教学工作者、相关专家学者、行业领导等进行评审。

1、征文大赛来稿评选

（1）1-2月初评。成立小学、中学、大学、社会、外教等5个初评小组分别评审，按照最终获奖名额3倍的比例择优推荐进入终评。

（2）3月上旬终评。组建相应的终评专家组进行最终评审，评出各类获奖名单。

2、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评选

采取网友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1月上旬，由大赛活动专家评审团商议讨论，推荐100位优秀外教作为入围人选。先进事迹材料在大赛活动官网展示。

（2）1月11日—3月10日，由网友登录活动页面，参加网络投票。网友投票占总分值30%的权重。

（3）3月11日—20日，根据网友投票和专家评审确定最终结果。

3、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评选

3月中旬进行评审，根据各地组织情况、有关学校单位参赛情况和取得的成绩，择优评出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获选名单。

**（四）发布评选结果，举行颁奖活动**——2014年3-4月

3月下旬发布“我与外教”大赛获奖个人名单、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获选名单、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获选名单，并在大赛活动官网公示。

4月下旬举行颁奖活动，同时举行“国际化人才之路”论坛。颁奖和论坛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奖项设置**

**（一）征文大赛个人奖（共286名）：**

1、特等奖1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20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2、一等奖5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10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3、二等奖2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5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4、三等奖6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200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5、优秀奖20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对以上奖项获得者，均免费赠阅2014年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一期；优先推荐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考察游学活动，参访海外名校和教育培训组织，拓展国际视野。

**（二）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：**

授予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、证物（或赠送精美礼品）；免费赠阅2014年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一份（共12期）。择优推荐参加国家外国专家局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**（三）“优秀组织单位”（共100家）：**

授予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荣誉奖项，颁发荣誉证书；免费赠阅《国际人才交流》2014年全年杂志一份（共12期）；优先推荐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考察交流活动，参访海外名校或教育培训组织，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**五、组织机构和联系方式**

为加强大赛活动的组织领导，专门成立大赛活动组委会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做好大赛活动的实施，包括来稿来函的接收、统计以及与各有关单位的联络等事宜。各地外专局、各有关学校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及时做好大赛活动的宣传、组织工作，确保取得理想效果。

**“我与外教”大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**

地址：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苏园62042室

邮编：100873

电话：010-52480301、52480302

传真：010-68948636

邮箱：wetalent＠waijiao.org.cn

大赛活动官网：[www.wetalent.com](http://www.wetalent.com) [www.waijiao.org.cn](http://www.waijiao.org.cn)

新浪官方微博：[*＠我与外教全国征文大赛*](http://weibo.com/wetalent)